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4号

罪犯江思铭，男，1963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(2022)闽08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思铭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013.5分，物质奖励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财产性判项回函载明：被执行人江思铭已履行完毕（2022）闽08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缴纳罚金20000元的义务。被执行人江思铭目前在本院无未结的执行案件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思铭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思铭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